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4961.htm 海关总署第162号令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已于2007年5月29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。2005年12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139号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 中国 - 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署长 牟新生二

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正确确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中巴自贸协定》）项下进口货物的原产地，促进双方的经贸往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海关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、《中巴自贸协定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巴基斯坦进口的《中巴自贸协定》项下货物，但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和内销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从巴基斯坦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其原产地为巴基斯坦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税则》）中的《中巴自贸协定》税率：（一）在巴基斯坦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；（二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在巴基斯坦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。 第四条 本

办法第三条第（一）项所称“在巴基斯坦完全获得或者生产”的货物是指：（一）在巴基斯坦收获、采摘或者收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